“礼赞百年路 放歌新时代”庆祝建党100周年文艺晚会浓情上演

本报讯(记者 于芯)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继承发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引领学生树立远大志向,增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使命感和责任感,5月30日晚,辽源现代职教园区体育场上红旗招展,灯火辉煌,由辽源现代职教集团、辽源职业技术学院、吉林师范大学辽源分院、市工商学校、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辽源技师学院共同举办的“礼赞百年路、放歌新时代”庆祝建党100周年文艺晚会在这里浓情上演。市领导王宏坤、杜立智、汤艳、许威与7000名师生及各界人士共同观看了这场爱国主义文化盛宴。

倾情演出,表达对党的深厚感情。 本报记者 刘鹰 摄

19时整,晚会在大合唱《在灿烂阳光下》拉开序幕。本次晚会共分“永远跟党走”“放歌青春梦”两个篇章。舞蹈《红旗颂》诠释了新时代大学生“颂党情、谢党恩、跟党走”的真挚情怀,表达了莘莘学子对中国共产党的无限忠诚和“永远跟党走”的坚定信念;诗朗诵《红色辽源》回顾辽源红色历史记忆,激发奋进前行力量;情景歌舞《不忘初心》表达了广大师生的初心与使命,尽情抒发了对党的无限深情;音乐快板《做梦就做大学梦》、京歌《中国脊梁》、歌舞《工匠梦》、歌舞串烧《最炫校园风》等14个精彩节目轮番上演,讴歌了党的百年历程和光辉伟绩,表达了对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的祝福……整场晚会气氛热烈,欢呼声、呐喊声此起彼伏。最后,晚会在大合唱《中国梦》中落下帷幕。

历时近两个小时的文艺演出,师生踊跃参与,内容丰富多彩,不仅为师生提供了展示才艺的舞台,还丰富了校园文化,传承了红色基因,厚植了爱党爱国情怀,促进了师生综合素质的全面提升。通过此次活动,学生们表示,在今后的学习和生活中,要在党的领导下,继承和发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努力学习、增强本领、勇担重任,以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The 100th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ing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瞿秋白:“想为大家辟一条光明的路”

《人民日报》记者 白光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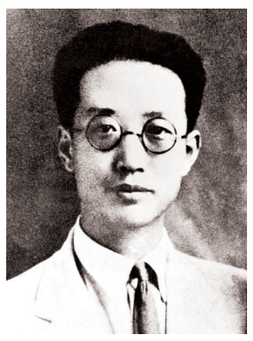

瞿秋白像 新华社发

瞿秋白2009年当选“100位为新中国成立作出突出贡献的英雄模范人物”。

走进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的瞿秋白纪念馆,在东侧游客中心“怀霜社”里,第一眼就看到瞿秋白的名言——“我总想为大家辟一条光明的路”。

瞿秋白,中国共产党早期领导人之一,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杰出的无产阶级革命家、理论家和宣传家,是中国革命文学事业奠基人之一。

1899年1月,瞿秋白出生在常州,1917年秋考入北京俄文专修馆学习。1921年5月,瞿秋白在莫斯科加入联共(布)党组织,1922年2月转为中国共产党党员。

1923年1月,瞿秋白回国后担任《新青年》等刊物主编,发表大量政论文章,运用马克思主义分析中国国情,考察中国社会状况,论证中国革命问题,为党的思想理论建设作出开创性贡献。

1925年1月,瞿秋白在党的四大上,当选为中央委员、中央局委员。后来,在党的五大、六大,他均当选为中央委员和中央政治局委员,成为中国共产党的重要领导人之一。

1927年8月,在大革命失败的危急关头,瞿秋白主持召开中共中央紧急会议,即八七会议,确立了土地革命和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总方针,为挽救党和革命作出重要贡献。会后,他担任中共中央临时政治局委员、常委、主席,主持党中央工作。

1931年1月,瞿秋白遭受王明“左”倾错误路线迫害,被解除中央领导职务。此后,他到了白色恐怖笼罩的上海,和鲁迅并肩战斗,一起领导左翼文化运动。

1934年2月,瞿秋白到达中央革命根据地瑞金,任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委会委员、人民教育委员会委员、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教育部部长等职。中央红军长征后,他留在南方坚持游击战争。

1935年2月,瞿秋白在福建长汀被国民党军逮捕。6月18日,他坦然走向刑场,饮弹洒血,从容就义,时年36岁。

毛泽东高度赞扬瞿秋白:“他在革命困难的年月里坚持了英雄的立场,宁愿向刽子手的屠刀走去,不愿屈服。他的这种为人民工作的精神,这种临难不屈的意志和他在文字中保存下来的思想,将永远活着,不会死去。”

(转自《人民日报》)

我们的红色故事 数风流人物

法治辽源

市委政法委、市法学会联合多部门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宣讲活动

本报讯(记者 宋建立 吴培民)5月28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颁布一周年。为进一步加强《民法典》普法工作,按照中宣部、中国法学会等九部委关于《民法典》主题宣传的有关部署,市委政法委、市法学会联合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安区网信办、西安区法学会、西安区太安街道举办“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宣讲活动。

活动期间,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李爽围绕《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典型案例,以案释法,为太安街道居民带来了一场生动的普法宣传讲座,做到了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讲座结束后,李爽还就群众日常遇到的法律问题,逐一进行了解答。

在“我的家园”小区,青年普法志愿者为居民、商户发放普法宣传资料,并现场解答居民、商户提出的法律问题,将《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和关于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向街道居民进行了详细的介绍,使街道居民进一步了解《民法典》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

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法学会、西安区网信办、西安区法学会、西安区太安街道相关科室负责人及青年普法志愿者20余人参加了此次活动。

西安区《民法典》主题宣传活动丰富多彩

本报讯(记者 于芯 刘鹰)5月26日,《民法典》颁布一周年之际,西安区司法局开展了“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中,西安区司法局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手册、提供法律咨询等形式,多种渠道统筹推进民法典在全社会广泛宣传普及,营造了尊法、学法、守法、护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吸引了众多居民领取《民法典》读物及《民法典问答》手册。

据了解,西安区司法局还将紧紧围绕基层群众需要,突出西安区地方和行业特点,通过常态化制度化的学习宣传,持续掀起学习宣传《民法典》热潮,更好地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我市开展“爱路日”主题活动

本报讯(记者 徐楠)为进一步提高公路养护管理水平,改善公路交通通行环境,全面提升公路行业形象,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知路、爱路、护路意识,5月26日,我市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级公路管理机构、各公路养护企业全面开展了形式多样的“爱路日”主题活动。

活动当天,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管理处、郊区公路管理段机关工作人员50余人,在省道烟辽公路辽源市区出口路段参加了新植路树浇水、培土、踩实扶正、清扫路面等义务劳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围绕路政执法、超限治理等法律法规实施定点及流动宣传,并对砂石运输车辆“飘撒漏”进行专项整治行动;各公路养护单位开展路容路貌整治工作,围绕“路面、路基、桥涵、公路绿化、沿线设施”五个方面创建养护标准路段,以点带面,全面提高公路养护水平。此外,交通运输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还在办公区、公路收费站电子显示屏、情报板、公路养护道班房、桥梁、过境路段等展示宣传标语。

市交通运输局相关负责人表示,通过开展“爱路日”活动,更好地展现了我市公路发展建设成果,在全社会营造了了解公路、支持公路、热爱公路的良好氛围,也进一步增强了广大人民群众知路、爱路、护路意识。今后,将持之以恒积极推进以法治路,进一步完善公路服务保障体系、提升服务品质,努力为出行者提供畅通、舒适、优美、安全的公路交通环境。

庆祝建党100周年党史学习教育讲座进校园

本报讯(记者 闫书御琳)5月24日,由市图书馆主办、谦宁街·南仁东小学承办的“辉煌的历程、伟大的成就”——庆祝建党100周年党史学习教育讲座在该校举行。

讲座上,党史学习教育市委宣讲团成员、市工商学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曲道德作专题讲座。他围绕“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完成救国大业、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完成兴国大业、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推进富国大业、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推进并将在本世纪中叶实现强国大业”四方面,深入浅出、旁征博引,带领学生们回顾了建党百年历程。在场学生表示,深受启发、获益匪浅。

谦宁街·南仁东小学相关负责人介绍,谦宁街·南仁东小学一直把红色基因的传承作为重点工作,充分结合学生的年龄和心理特点,紧扣各级少工委的要求,采取“唱、讲、读、画、看、演、做”等学生喜闻乐见的形式,引导全校学生了解红色人物、红色足迹、红色精神,传承红色基因。同时,学校结合少先大队和中队的红领巾争章活动,通过学校“五育并举”的多元教育实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学党史 悟思想 办实事 开新局

党史知识每日一答

填空题

1.电影《钱学森》再现了中国自行研制的第一颗原子弹爆炸成功的情景,这枚原子弹爆炸成功的时间是( )年10月16日。

2.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伟大开端的标志是( )运动。

3.2019年初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指出,党的( )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决定党的建设方向和效果,事关统揽推进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

4.1928年4月下旬,朱德、陈毅率领南昌起义保留下来的部队和湘南起义农军一万余人陆续转移到( )地区,与毛泽东领导的部队会师,成立工农革命军第四军(后改称“工农红军第四军”)。

单选题

5.1928年6月18日至7月11日,中国共产党在共产国际的帮助下在( )举行了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

A、上海 B、莫斯科

C、香港 D、广州

(答案见中缝)

我为群众办实事

政协委员携手爱心企业守护学子眼健康

本报讯(记者 于芯)为加强学生视力保护工作、树立爱眼护眼的健康意识,5月24日,市政协北寿街道委员工作站联合龙山区北寿街道委员工作站与爱心企业山高视力有限责任公司走进龙山区寿山镇中心小学校,开展视力筛查进校园活动,引导学生养成健康用眼习惯。

活动现场,爱心企业的工作人员对每名学生进行了裸眼视力筛查和综合验光,并为学生建立了视觉健康档案表,检查结果会及时反馈给学生和家长,以便及早发现近视、弱视、斜视等眼部疾病,做到早干预、早发现、早矫正、早治疗。“开展此次活动,就是为了让学生们增强爱眼意识,加强学习科学用眼、预防近视等眼保健知识,有效降低学生的近视发生率,懂得养成良好用眼卫生习惯的重要性。近期,我们将对全校学生进行视力筛查,并免费赠送近视眼镜。”市政协北寿街道委员工作站站长方树源说。

活动期间,市政协委员代表还深入该校图书室、活动室、训练室参观,实地了解学校建设情况。

市农业农村局继续关爱脱贫人

本报讯(记者 李及肃)近日,市农业农村局机关党员干部深入包保的脱贫村东辽县泉太镇老营村,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对脱贫户“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情况进行排查,用“办实事”的实际行动践行党史学习教育。

这些机关干部走进村就全覆盖走访了包保的8个脱贫户,通过与脱贫户面对面交谈、心贴心交流,认真开展对饮水安全、供水方式、水质水量及饮水环境是否达标等情况进行排查。检查了脱贫户住房安全情况、基本医疗情况,并对脱贫户家庭适龄儿童是否入学、适龄学生是否上学、是否享受“两免一补”和非住宿生补助、是否享受雨露计划补助等情况进行排查。

通过开展大排查工作,8户脱贫户的“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指标全部达标,相关政策落实到位,巩固拓展了脱贫攻坚成果,为乡村振兴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在走访排查中,大家还积极宣传党的农业农村政策,鼓励脱贫户再接再厉,积极发展增收产业,为乡村振兴添砖加瓦。

市妇幼保健计生中心“两癌”免费筛查进村入户

本报讯(记者 刘鹰)为切实提高农村妇女身心健康,连日来,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走村入户开展“两癌”免费筛查及妇科疾病普查活动。

为确保“两癌”免费筛查取得实效,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在以多种形式宣传“两癌”免费检查惠民政策的同时,还定期组织技术专家组对“两癌”筛查项目进行质量控制检查,深入村屯为农村妇女讲解“两癌”防治知识并进行“两癌”免费筛查,在农村妇女思想中建立起“防”重于“治”的健康理念。

据了解,目前,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已为500多名妇女进行了“两癌”筛查,为353名妇女进行了妇科疾病普查,群众参与率达95%以上。

辽源市公安局关于对涉枪涉爆等违法犯罪实行有奖举报的公告

一、群众举报涉枪涉爆等违法犯罪,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的,给予奖励。公安机关保障举报人安全,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披露举报人相关信息。

二、对群众举报经公安机关核实,查破相关案件或收缴相关涉枪涉爆等物品的,按照以下标准对举报有功人员予以奖励:

(一)破获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品等重大案件,视情给予举报有功人员2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奖励。

(二)打掉非法制贩枪支弹药、爆炸物品团伙,捣毁源头窝点的,视情给予举报有功人员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奖励。

(三)破获非法持有枪支弹药案件,收缴军用枪1支,民用枪(猎枪、口径枪、气枪)或者火药枪、仿制枪、自制枪、改制枪2支,仿真枪10支或者军用子弹10发、民用子弹100发以上的,视情给予举报有功人员5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奖励。

(四)破获私藏私存爆炸物品案件,收缴炸药、发射药、黑火药1000克或者烟火药3000克,雷管30枚或者导火索、导爆索30米,炮弹、手榴弹、地雷1枚以上的,视情给予举报有功人员5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奖励。

(五)查禁、取缔非法制贩管制刀具、弩等管制物品和仿真枪窝点的,视情给予举报有功人员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奖励。

(六)收缴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的,视情给予举报有功人员2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奖励。

三、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线索,由受理案件部门负责直接将奖金发放至举报人。举报人自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凭本人有效证件领取;委托他人代领的,凭举报人和代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手续领取;逾期不领的,视为自动放弃。

四、群众发现或知悉涉枪涉爆等违法犯罪线索时,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举报:

(一)拨打电话110举报;

(二)邮寄信件向公安机关举报(收件人:辽源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邮寄地址:辽源市人民大街4456号,邮政编码136200);

(三)到公安机关或向执勤民警当面举报。

五、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1年5月26日

公 告

为净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我市开展打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打击整治专项行动的非法社会组织是指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名义开展活动的组织,以及被撤销登记或吊销登记证书后继续以社会组织名义活动的组织。如发现涉及非法社会组织的有关问题线索,请及时向市民政局举报。

举报电话:0437-5088318
18543710176

举报邮箱:
935849425@qq.com

联系地址:
辽源市人民大街禄寿路100号

投诉举报内容应当真实,实名举报并预留联系方式,以便于调查核实并反馈处理结果。对实名举报的,我们将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对举报人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辽源市民政局
2021年5月26日